**2016大足石刻牽手嘉年華攝影比賽簡章**

1. 主 旨：

推動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，大足石刻世界巡迴展，首展台灣，斥資引進大足石刻一級等古蹟暨四川自貢巨型彩燈，座落於宜蘭冬山河親水公園，佔地21公頃依山傍水造景澎勃成為一座移動式藝術壁廊，為傳遞更多歷史藝術的人文精神與內涵，特舉辦攝影比賽，以大足石刻牽手嘉年華為主題，期透過攝影者的角度，將大足石刻及彩燈的內涵，以影會友讓更多的社會大眾認識

1. 相關單位
2. 指導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
3. 主辦單位：世界宗教博物館、大足石刻研究院、台灣觀光特產協會
4. 承辦單位：喜富客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足石刻文化創意投資有限公司、唐杰廣告企業有

限公司、宜蘭縣商業會、宜蘭縣觀光協會

1. 協辦單位：美羽文創藝術有限公司、台灣攝影學會、宜蘭縣攝影學會、捷堡國際有限

公司、君悅達有限公司

1. 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
2. 攝影主題：2016 大足石刻牽手嘉年華展覽園區之造景藝術風情及活動皆可為題材
3. 拍攝時間：2016/2/3（三）～ 2016/3/13（日）共計40天期間攝影之作品

 平日每日上午10:00～晚上22:00，假日每日上午10:00～晚上23:00，

 (除夕晚上19:00至凌晨02:00)

1. 作品規格：
2. 參賽攝影作品黑白或彩色不限，須沖放或輸出為8吋×12吋不留白框之相片，不可裝裱、不可加任何商業logo、組合及連作不收
3. 參賽件數不限
4. 數位檔案請儲存於CD或DVD光碟片，不限方式，長邊需要4000 pix以上
5. 每件參賽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參賽報名表，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。(表格見簡章背面)
6.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
7. 拍攝規範：
8. 進入大足石刻牽手嘉年華園區，請遵守園方之相關規定，配合活動景觀之維護，環境的清潔與衛生的管理
9. 為維持良好的景觀水準，攝影者進入園區後**不得亂踐踏草皮、攀折樹枝(葉)、亂丟垃圾**
10. 收件方式：
11. 即日起至2016年3月20日(日)止，以掛號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或親送(17：00止)
12. 收件地址：宜蘭縣攝影學會聯絡處（宜蘭縣羅東鎮倉前路65號）
13. 繳件內容：參賽作品、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，並且在信封註明「2016大足石刻牽手嘉年華」攝影比賽活動小組收
14. 參賽作品若採郵寄，請先做好保護措施後寄出，如於郵遞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，概由寄件人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
15. 獎勵：
16. 金牌獎1名：獎金新台幣十萬元、獎盃乙座並免費招待重慶大足石刻四日遊
17. 銀牌獎1名：獎金新台幣五萬元、獎盃乙座並免費招待重慶大足石刻四日遊
18. 銅牌獎1名：獎金新台幣三萬元、獎盃乙座並免費招待重慶大足石刻四日遊
19. 優選獎10名：獎金新台幣五千元、獎狀乙面
20. 佳作獎100名：獎金新台幣二千元、獎狀乙面

備註：（1）金牌、銀牌、銅牌得獎者不得為同一人

 （2）免費招待旅遊不含護照及臺胞證申請

 （3）凡得獎者公告後，會通知需要繳交作品之原電子檔案（未繳者以

 棄權論）

1. 作品評選：
2. 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以客觀、公平的方式評選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
3. 評審時間：2016年3月26日(六)上午十點
4. 評審地點：宜蘭縣羅東鎮北成社區活動中心（羅東鎮北成路二段57巷6號）
5. 得獎公佈：2016年3月30日(三)公佈於活動網站，並以電話與專函通知得獎人
6. 得獎作品展演:
7. 展出時間：2016年4月15日(五)後
8. 展出方式：公佈於美羽文創藝術有限公司官網
9. 領獎方式：
10. 領獎時間：2016年4月11日(一)寄發書面暨Ｅ-mail領獎通知函
11. 領獎地點：美羽文創藝術有限公司（台北市松江路67號7樓-2）
12. 參賽附則：
13. 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；作品須符合規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
14.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拍攝，且以未經參加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，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，不予評審
15. 參賽作品之參賽者本人，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時，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予遞補)並追繳獎金、獎狀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
16. 參賽作品不得翻攝、抄襲他人作品。如有不實，經評審發現，將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
17. 參賽作品正反面均不得做任何註記、塗色或簽色，違者視同棄權
18. 所有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位之著作財產權，自領獎日起歸屬「喜富客股份有限公司」所有
19. 金牌、銀牌、銅牌每人限得乙個獎；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
20. 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，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項得以從缺
21. 未獲獎作品之照片一律不退件
22. 評選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
23.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
24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品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
25. 洽詢方式：
26. 網路報名：請洽『美羽文創藝術』活動網站http://www.muart.com登入會員報名參加『2016大足石刻牽手嘉年攝影比賽』
27. 紙本報名：簡章索取請洽『美羽文創藝術』活動網站 <http://www.muart.com.tw下載，或附回郵>信封郵寄至『美羽文創藝術有限公司 104台北市松江路67號7樓之2』地址函索
28. 洽詢專線：(02) 2506-6557
29. 報名表：

註：本報名參賽表可自行影印放大使用，浮貼於作品背後。

|  |
| --- |
| 2016 大足石刻牽手嘉年華攝影比賽參賽報名表 |
| 作品名稱 |  | 拍攝時間 | 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 男 □ 女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 | 日 | 夜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侵害他人之權利。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之智慧財產權，全部讓與喜富客股份有限公司；喜富客股份有限公司對得獎作品有重製、增刪修改出版、改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之權利，不另計酬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此 致 喜富客股份有限公司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…………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 註：(此欄位務必簽名，不簽名者，視同取消參賽資格)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  註：(20歲以下未成年應請由法定代理人簽章) |

****

 **傳 真 訂 購 單 MU10501-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訂票日期 | 年 月 日 | 付款方式 | □刷卡 □超商 □ATM/匯款 □自取 |
| 訂票人姓名 |  | 訂票人電話 |  |
| 訂票人地址 |  |
| * 收貨人同訂票人電話、地址
 | 收貨人姓名 |  | 收貨人電話 |  |
| 到貨時間  | □不指定 □上午 □下午 | E-mail: |
| 收貨人地址 □ □ □ |
| 票種 | 單價/元 | 數量/張 | 小計$ | 適用對象 |
| 全票 | ＄380 |  |  | 一般民眾 |
| 攝影檔期票 | ＄1,000 |  |  | 1. 限本人使用2. 於展覽開放期間，可無限次進場參觀拍攝3. 入園時須出示攝影檔期票卡及有照片之憑證 |
| 團體票 | ＄300 |  |  | 20人(含)以上團體 |
| 優待票 | ＄250 |  |  | 1. 6歲以上12歲以下兒童
2. 持有學生證之在校學生（以上皆需憑證）
 |
| 宜蘭縣民票 | ＄250 |  |  | 宜蘭縣民（需憑證） |
| 博愛票 | ＄200 |  |  | 65歲（含）以上遊客(需持憑證) |
| 總 計 |  | $ |  |
| **信用卡授權書，本公司將以此授權書為憑****向銀行申請該筆費用** | **匯 款 轉 帳** |
| 信用卡卡別： □VISA □MASTER □JCB | 匯款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-城東分行 |
| 持卡人姓名：Name of Card Holder | 銀行代號：006 |
| 信用卡卡號： - - -Credit Card Number | 帳號: 0600-717-934510  |
| 有效日期： 月/ 西元 年止，後三碼：Expiration Date | 戶名: 美羽文創藝術有限公司 |
| 持卡人簽名：Cardholder’'s Signature （須與信用卡簽名相同） | * **匯款後, 煩請回傳匯款收據, 以便核對**

**謝謝!** **傳真：( 02 ) 2506 – 9771** 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以下由美羽文創藝術有限公司填寫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票劵流水號：

核決主管： 會計： 部門主管： 承辦人：

美羽文創藝術有限公司 [www.muart.com.tw](http://www.muart.com.tw) E-mail:muarttp@gmail.com

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67號7樓之2 TEL:02-2506-6557 FAX:02-2506-9771